2021年海口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部门预算

目录

1. 海口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部门概况
2. 主要职能
3.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单位公开没有这部分内容）
4. 海口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部门2021年部门预算表
5.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6.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7.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8.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9.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10. 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11. 部门（单位）收支总表
12. 部门（单位）收入总表
13. 部门（单位）支出总表
14. 项目支出绩效信息表
15. 海口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部门2021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16. 名词解释
17. 海口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部门概况
18. 主要职能

（一）负责拟订并组织实施本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衔接平衡经济社会发展专项规划，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监测与评估，提出相关调整建议。研究提出本市推进中国（海南）自由贸易试验区、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建设有关经济社会发展、经济体制改革等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二）负责起草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经济体制改革工作政策规定、规章制度和发展战略草案等。受市人民政府委托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提交关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计划的报告。

（三）负责组织落实国家和省重大区域发展规划、政策，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区域发展规划、实施计划，提出区域协调发展的重大政策建议，研究提出区域合作发展的重大事项及项目。拟订并推动实施本市新型城镇化发展战略、规划和重大政策措施。

（四）负责本市经济形势和发展情况分析，统筹提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主要目标，监测预警宏观经济和社会发展态势趋势，提出宏观调控政策建议。牵头统筹本市经济运行调节，提出解决经济运行中有关重大问题的方案建议。参与拟订推进经济建设与国防建设协调发展的战略规划。

（五）负责拟订并组织实施本市综合性经济体制改革计划，协调推进专项经济体制改革并拟订解决经济体制改革进程中重大问题的建议措施。

（六）负责综合投资管理。拟订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结构调控目标和政策。安排市本级财政性建设资金投资，统筹、指导重大建设项目和生产力布局，拟订年度政府投资项目计划草案。负责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概算的审核审批以及招标事项的核准工作，参与实施政府投资项目建设监督管理和项目后评价工作。负责统筹本市重点项目推进工作，拟订年度重点项目建设计划草案。

（七）负责协调一二三产业发展重大问题，提出本市综合性产业政策建议，会同产业部门协调推进本市产业结构性调整升级，衔接平衡产业发展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参与推动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协同相关部门拟订推进创新创业、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的规划和政策，提出创新发展和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的政策建议。指导、协调本市产业园区建设和发展。

（八）负责协调本市社会发展与国民经济发展的政策衔接，统筹协调社会发展重大问题。组织拟订综合性重大社会发展战略、总体规划和年度计划建议，研究提出本市人口发展战略，拟订人口发展规划和人口政策建议。统筹推进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和收入分配制度改革，提出促进就业、调整收入分配、完善社会保障与经济协调发展的政策建议。

（九）负责统筹协调财经、投资、金融、产业、就业政策。参与财政、土地、金融体制改革以及政策的拟订。提出投资融资发展战略和政策建议，落实有关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政策措施。

（十）负责推进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贯彻新发展理念，参与编制生态建设、环境保护规划，参与生态建设、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的重大问题研究。负责拟订能源管理、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发展循环经济的规划和政策措施。

（十一）负责统筹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研究拟订并组织实施本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制度、标准、规范，推进社会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等基础设施建设，统筹信用信息记录、整合和应用，支持信用服务产业发展，对信用服务进行监管，协调指导各区、本市各行业领域信用体系建设。

（十二）负责统筹协调本市营商环境建设，会同相关部门优化营商环境；组织拟订促进社会投资的政策措施，对我市营商环境建设过程中的问题提出建议措施。协调会同有关部门依法解决民营企业在生产发展中的有关问题，推进本市服务民营经济工作。

（十三）负责统筹、指导本市国民经济动员工作。协调国民经济动员和装备动员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相关的重大问题，推进本市国民经济动员与国家战略物资储备有序结合。

（十四）负责本市价格管理工作。提出年度居民消费价格指数调控目标，向市政府提出有关价格调控建议，依法管理国家、省、市列名管理的商品和服务价格，监管实行市场调节价的商品和服务价格。承担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工作。负责相关价格公共服务工作。配合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按相关规定和要求做好有关商品房预售价格的备案工作。

（十五）负责粮食和物资储备工作。提出本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发展战略建议、政策规定和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研究提出健全本市地方储备粮和国家战略物资储备体系的建议。负责地方储备粮、国家战略物资的行政管理。组织编制和实施本市地方储备粮和国家战略物资基础设施规划，负责本市地方储备粮和战略物资的应急保障工作，根据需要下达动用指令。承担本市粮食流通调控和军粮供应管理工作。组织开展粮食和物资储备的对外交流合作。

（十六）负责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小汽车定编工作。

（十七）指导各区国民经济、社会发展、经济体制改革、价格管理工作；指导各区应急物资储备工作。

（十八）承办市委、市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1.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单位公开没有此部分内容）

纳入市发改委部门2021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海口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级

2.海口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中心

3.海口市经济信息中心

4.海口市社会经济发展研究所

5.海口市价格认证中心

6.海口市粮油产品质量监测站

7.海口市节能中心

第二部分 **海口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21**年部门预算表

第三部分 **海口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21**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海口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海口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54360.16万元。其中，收入总计54360.16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收入12340.61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本年收入42019.55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支出总计54360.16万元，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8728.96万元、外交支出0万元、国防支出0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61.50万元、卫生健康支出305.48万元、节能环保支出2353.72万元、城乡社区支出42019.55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94.27万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396.68万元，结转下年0万元。

二、关于海口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部门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海口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部门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12340.61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5813.85万元，主要是2021年海口市节能中心纳入市发改委部门预算，预算经费相应增加、增加规划编制与课题研究预算经费额度、增加信息系统维护费预算经费额度、增加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及运营补贴费用预算、增加市级储备粮油保管费预算经费额度。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8728.96万元，占70.73%；外交（类）支出0万元，占0%；教育（类）支出0万元，占0%；科学技术（类）支出0万元，占0%；社会保险和就业支出361.50万元，占2.93%；卫生健康支出305.48万元，占2.48%；节能环保支出2353.72万元，占19.07%；住房保障支出194.27万元，占1.57%；粮油物资储备支出396.68万元，占3.22%。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1年预算数为1240.39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8.89万元，主要是市发改委本级人员调出，人员经费减少。

2.一般公共服务（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21年预算数为3723.4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176.40万元，主要是2021年市发改委部门预算增加规划编制与课题研究预算经费额度、增加信息系统维护费预算经费额度、增加市级储备粮油保管费预算经费额度。

3.一般公共服务（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经济体制改革研究（项）2021年预算数为149.5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1.5万元，主要是市社会经济发展研究所规划编制与课题研究预算经费额度减少，综合事务办公费预算额度减少。

4.一般公共服务（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物价管理（项）2021年预算数为375.89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49.86万元，主要是市价格认证中心价格和收费管理预算经费额度减少。

5.一般公共服务（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其他发展和改革事务支出（项）2021年预算数为3239.79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2174.31万元，主要是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中心2021年增加政府投资项目管理预算经费额度。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21年预算数为16.35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77.46万元，主要是部门离退休人员人数减少。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1年预算数为239.71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16.83万元，主要是市发改委本级人员调出。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2021年预算数为94.04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86.23万元，主要是2021年市节能中心纳入市发改委部门预算，养老保险预算经费额度增加。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2021年预算数为11.41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07万元，主要是遗属人员补助基数调高。

10.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1年预算数为60.11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12.08万元，主要是市发改委本级人员调出，行政基本医疗保险减少。

11.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1年预算数为67.23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3.14万元，主要是市节能中心2021年纳入市发改委部门预算，事业基本医疗保险预算经费增加。

12.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1年预算数为80.24万元，比上年预算数持平，主要是公务员医疗补助不变。

13.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2021年预算数为97.9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7.98万元，主要是市节能中心2021年纳入市发改委部门预算，行政事业单位医疗费预算经费增加。

14.节能环保支出（类）能源管理事务（款）其他能源管理事务支出（项）2021年预算数为353.72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353.72万元，主要是市节能中心2021年纳入市发改委部门预算，增加其他能源管理事务经费预算。

15.节能环保支出（类）其他节能环保支出（款）其他节能环保支出（项）2021年预算数为2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2000万元，主要是增加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及运营补贴费用预算。

。

16.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1年预算数为194.27（174.91）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9.36万元，主要是市节能中心2021年纳入市发改委部门预算，住房公积金预算经费增加。

17.粮油事务储备支出（类）粮油物资事务（款）专项业务活动（项）2021年预算数为11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10万元，主要是市发改委本级增加粮油事务管理军供费用差额预算经费。

18.粮油事务储备支出（类）粮油物资事务（款）其他粮油事务支出（项）2021年预算数为286.68（248.37）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38.31万元，主要是市粮油产品质量监测站其他粮油事务财政实拨资金调整到部门预算导致预算数增加。

三、关于海口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海口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部门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为3427.93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3042.25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费、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等、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助学金、奖励金、生产补贴、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385.68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四、海口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部门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一）海口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部门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75.50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经费8万元，与较上年预算下降46.67%。下降的主要原因包括：因疫情原因，减少出国出境次数。根据市委外事办安排的2021年出国计划，拟安排出国（境）团（组）1次，出国（境）2人。出国（境）团组主要包括：1.赴欧团组：目的地为欧洲，人数为2人，天数为5天，主要任务为出访中欧区域合作案例城市，对接合作事宜。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63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63万元），较上年预算增长32.72%。增长的主要原因包括：因机构改革，海口市节能中心纳入2021年部门预算，车辆运行维护费预算额度增加。公务车保有量18辆，计划购置0辆；公务接待费4.5万元，较上年预算下降（7.4）39.19%。下降的主要原因包括：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厉行节约，杜绝奢侈浪费，从严控制公务接待标准，公款接待费用下降。计划接待30批，300人。

（二）海口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部门2021年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0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0。持平的主要原因包括：2021年无此项预算安排。根据外事部门安排的2021年出国计划，拟安排出国（境）组0次，出国（境）0人。出国（境）团组主要包括：1.0团组：目的地为无，人数为0人，天数为0天，主要任务为没有安排2021年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预算；.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购置公务车0辆，公务用车运行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主要原因包括：没有安排2021年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预算。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主要原因包括没有安排2021年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预算，公务接待0批，0人。

五、关于海口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21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海口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21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42019.55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40019.55万元，主要是2021年增加海南环岛高铁海口站至美兰站市郊列车运营费和政府投资项目前期评估审核经费预算。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科学技术支出（类）支出0万元，占0%；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支出0万元，占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0万元，占0%；节能环保（类）支出0万元，占0%；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42019.55万元，占100%。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科学技术支出（类）核电站乏燃料处理处置基金支出（款）乏燃料运输（项）2021年预算数为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持平0万元，主要是无此项预算安排。

2.科学技术支出（类）核电站乏燃料处理处置基金支出（款）乏燃料离堆贮存（项）2021年预算数为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持平，主要是无此项预算安排。

3.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项）42019.55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40019.55万元，主要2021年增加海南环岛高铁海口站至美兰站市郊列车运营费和政府投资项目前期评估审核经费预算。

六、关于海口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部门202**1**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原则，市发改委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政府性基金收入、其他财政资金收入、事业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外交支出、国防支出、公共安全支出、教育支出、社会保险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节能环保支出、城乡社区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粮油物资储备支出。海口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部门2021年收支总预算54361.34万元。

七、关于市发改委部门2021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海口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21年收入预算54361.34万元，其中：上年结转1.18万元，占0.002%；经费拨款收入12340.61万元，占22.70%；政府性基金收入42019.55万元，占77.298%；专项收入0万元，占0%。比上年预算数增加45834.58万元，主要是2021年增加海南环岛高铁海口站至美兰站市郊列车运营经费预算，增加政府投资项目前期评估审核经费预算。

八、关于市发改委部门2021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海口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部门2021年支出预算54361.3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427.93万元，占6.31%；项目支出50933.41万元，占93.69%。比上年预算数增加45834.58万元，主要是2021年增加海南环岛高铁海口站至美兰站市郊列车运营预算经费，增加政府投资项目前期评估审核预算经费。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行政单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需说明，其他单位不需要说明）

2021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级、海口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中心、海口市经济信息中心、海口市社会经济发展研究所、海口市价格认证中心、海口市粮油产品质量监测站、海口市节能中心的机关运行经费预算385.68万元。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1年海口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77.62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77.62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海口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级及下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18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应急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18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3台（套）。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海口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3个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12341.84万元、政府性基金42019.55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行政事业单位用于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八、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独生子女奖励金、其他等。

九、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培训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会议费、福利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其他等。

十、项目支出：指各部门、各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